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花都区新雅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受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，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岑境村集体土地 1.0640 公顷，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.0640 公顷，地类为农用地 1.0640 公顷（其中耕地 1.002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611 公顷）。

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如下：

被征地村	分类	地类	征收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	支付对象	支付方式
岑境村	土地补偿费	耕地	1.0029	80.1600	80.3925	岑境村	货币
		园地		80.1600			
		林地		80.1600			
		牧草地		80.1600			
		其他农用地	0.0611	80.1600	4.8978		

岑境 村		养殖水面		80.1600		岑境 村	
		建设用地		120.2400			
		未利用地		120.2400			
	安置 补偿 费	耕地	1.0029	40.0800	40.1962		
		园地		40.0800			
		林地		40.0800			
		牧草地		40.0800			
		其他农用地	0.0611	40.0800	2.4489		
		养殖水面		40.0800			
其他费用		1.0640		127.4246			
合计		255.3600 万元					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三、留用地情况

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面积 0.1064 公顷，拟在已取得用地批复的 2018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广花公路东一地块留用地）（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19〕36 号）内落实。

四、补偿价格情况说明：

待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，我区做好该批次用地与征

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的衔接工作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

2020年10月19日

